

中共临淄区委组织部

文件

临淄区民政局

临民字〔2021〕51号

临淄区第四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 实施方案

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，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，决定开展临淄区第四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。为保障大赛顺利开展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山东省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实施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站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”）建设工作，发挥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，推进社工站运行管理更加规范，服务成效更加明显。

二、工作分工

本次大赛由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主办，区社会组织党委承办。

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负责对项目审查、项目运作、项目完成等情况进行监管。

区社会组织党委负责创投大赛的方案制定、部署发动、组织实施、项目初审、协议签订、资金拨付、宣传推广等。

各镇、街道负责组织动员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积极参加创投活动，为项目实施提供便利条件，并协助做好项目协调监管等工作。

三、奖补标准

本次创投大赛共征集 8 个项目，每个项目的资助标准为 3 万。其中，区委组织部从区“两新”组织党建经费中列支 10 万元，区民政局从部门预算经费中列支 14 万元。

四、申报项目范围

公益创投是指公益领域内的创业投资活动，本次大赛由社会组织根据政府部门发布的项目申报范围，制定项目计划，通过筛选评审并实施的项目可获得政府一定额度资金扶持。参加公益创投的项目应面向基层并符合公益金使用范围，项目经费确保全部用于项目运作所需。主要包括以下两类：

(一) “社工站”运营项目。承接镇(街道)社工站运营项目，利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、方法和技巧，结合镇(街道)实际需要，提供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、社会事务、

城乡社区治理等领域的服务。此次“社工站”运营创投项目落地点为辛店、雪宫、稷下、闻韶、齐都、齐陵、金山七个镇办。

(二)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。开展社会工作人才建设项目，组织培训，运用专业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提供服务；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，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；进行项目督导和评估。

五、申报资格及要求

(一) 申报主体为在临淄区依法登记且2020年年检合格的社会组织；淄博市依法登记且2020年年检合格，且入住临淄区（含所属街道）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或在临淄区设有工作站（服务点）的社会组织。同时，应具备开展相关领域社会工作的资质。

(二) 本次大赛以项目化的形式进行评选，项目实施范围必须在临淄区辖区内，项目内容需紧扣申报范围。

(三) 所有项目由申报单位负责落实项目落地实施点，区民政部门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(四) 为确保质量，每个申报主体承接社工站项目运营不超过2个镇办，每个项目申报资金3万元。

(五) 申报项目必须为新实施的项目，已有政府资金资助的，不再重复资助。

(六) 项目执行周期为一年，截止2022年12月31日前结束。

(七) 项目执行团队应至少配备一名具有社工资格人员。项目结项时至少要提供两个典型案例（其中包括一项个

案、一项小组案例)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(一) 项目征集阶段 (2021年11月1日-11月26日)

1、发布通知。

发布预备通知，向社会发布公告，征集公益创投项目。

2、项目调研。

各社会组织依据各自专业优势以及服务地域，开展项目调研，摸清需求，形成调研报告。

3、项目设计。

根据调研情况，进行具体项目的创意设计，申报项目的服务内容要符合活动主题，切合项目实施地实际需求和特色。

参加公益创投申报的各社会组织于2021年11月26日下午17:00前将调研报告及项目书(一式五份)报区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科(区行政办公中心西楼2楼216室)，电子版发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科邮箱：1zqmzjshzzg1k@zb.shandong.cn。

(二) 项目评审 (截止2021年12月10日)

1、项目评审。组建项目评审团，评审团由专家评委组成，负责对申报项目审定。

2、社会公示。评审结果将在临淄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3、项目优化。申报单位根据评审专家意见，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优化，以使项目计划更加合理。

4、签订协议。承办单位与公益创投大赛获选项目申报单位签订协议，明确项目实施时间、范围、内容、服务要求、服务对象、资金支付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内容。

(三) 项目实施 (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)

1、资金拨付。对于获选项目，每个项目拨付3万元补助资金。

2、加强项目指导。区民政局联合专家团队指导社会组织认真实施项目，对项目实施理念、专业技能、资源拓展等方面提供咨询、指导，保证项目质量。

3、组织监督评估。项目执行单位应当按照“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，及时建立健全专项财务管理制度。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，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单独核算，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。项目执行单位待项目完成后，由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，将项目资金使用明细、项目实施、受益对象和社会反响等情况向主办方提交结题报告。

4、项目的实施周期均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七、监督机制

1、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公益创投的，以及曾经存在因行业违规并受到处罚的社会组织，在项目征集阶段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。

2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通过其它非法手段侵占、

不当使用项目资金和社会定向捐助，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获选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主动接受组织部、财政、民政等部门的指导、检查和监督。

3、获选项目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时，应及时向承办单位提出；未经承办单位同意，不得擅自向其它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。

4、获选项目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的，将不再为其申请服务项目后续资金的拨付，同时追缴已拨付但尚未使用的资金。



2021年11月4日